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43218.112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空港”、“申请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被申请人”）广告合同纠纷，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减免广告发布费并支付损失赔偿款等费用。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迪岸空港

被申请人：广告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18年7月，广告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集团”）签订《2018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2018年项目合同”），广告公司按照《2018年项目合同》约定的2018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授予迪岸集团进行广告媒体建设改造、广告发布或广告代理发布、传统媒体的画面装撤、日常维保等；经营期限为58个月，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2018年10月，广告公司、迪岸集团与迪岸空港签署《三方协议》，约定迪岸集团同意其全资子公司迪岸空港取得《2018年项目合同》下迪岸集团的全部权利，由迪岸空港全面履行《2018年项目合同》下的迪岸集团义务，迪岸空港按《2018年项目合同》的约定向广告公司支付合同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认为：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白云机场客流量减少直接导致广告媒体价值大幅降低，客户投放广告极大减少，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费进行减免。除此之外，被申请人交付的部分媒体无法正常使用、关闭部分指廊导致在该等位置的广告媒体无法经营及取得收益，应予赔偿；因国旗位和值机岛项目

建设过程中项目延期、重建等原因，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 受新冠疫情影响，继续履行《2018 年项目合同》及《三方协议》对申请人严重不公平，被申请人应按实际情况变更原约定的广告发布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免除关闭或无法使用的指廊媒体的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9874.1039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减免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广告媒体的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12918.0051 万元，本项请求金额合计 22792.1090 万元。

2. 因被申请人原因，申请人在国旗位施工项目中遭受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5434.0432 万元。

3. 因被申请人原因，申请人在值机岛施工项目中遭受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621.5296 万元。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的广告媒体中部分广告媒体至今无法使用，申请人无法经营该部分广告媒体，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赔偿该部分广告媒体无法使用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2434.2506 万元（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赔偿申请人因疫情原因导致申请人补偿客户异地机场广告媒体点位的经营损失共计人民币 936.18 万元。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43218.1124 万元。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